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本公司四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如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建康、鄭馨豪、林秉軍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9)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